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797,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99%(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66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48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4,344,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为1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4,024,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4,024,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121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委托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金一文化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一文化2022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并于2023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351,797,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9,778,07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147,800股,下同)的37.0399%。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同意64,024,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7:同意64,024,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8: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同意351,773,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__________ 郭惟亭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852,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662,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596,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40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丛启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1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93,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7%;反对1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2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6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1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0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7%;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448,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3%;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7%;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258,13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6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14.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252,3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167,159股。

15.2023年4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12,656股上市流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054,503股。

16.2023年5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9,791股上市流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964,712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1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1.34%	达标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1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1.68%	达标	2021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1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106%	达标	2021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注(2):2021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R)〉100%。

注(3):业绩考核指标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36人,按照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258,13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41%。具体如下:

姓名	2021年职务	人数	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夏雪松	党委书记、董事长	1	50,193	50,193	0	51,714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	44,616	44,616	0	45,968
陈健	副总经理	1	44,616	44,616	0	45,968
宋世炜	副总经理	1	44,616	44,616	0	45,968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44,616	44,616	0	45,968
其他领导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1	8,029,481	8,029,481	0	8,059,961
合计		636	8,258,138	8,258,138	0	8,295,54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58,13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20,334	-8,258,138	53,562,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437,664,847	8,258,138	1,445,922,985
	B股	502,673,600	0	502,673,600
	合计	1,940,338,447	8,258,138	1,948,596,585
股份总数		2,002,158,781	0	2,002,158,78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96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35	雷琦
2	02*****535	雷高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咨询联系人:裴爽、陈金梅
咨询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电话:0757-85130720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振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宋振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宋振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振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宋振金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其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费其俊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费其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电子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费其俊先生简历

费其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民进浙江省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杭州市资本市场领域财会重点人才。曾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杭州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普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3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其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江华,监事罗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江华、王珲,监事罗乐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吴江华先生、罗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王珲先生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75,000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具体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珲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7日	14.387	75,000	0.017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73%	120,000	0.0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68%	30,000	0.0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205%	90,000	0.0205%
王珲	合计持有股份	301,000	0.0686%	226,000	0.0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50	0.0171%	25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750	0.0514%	225,750	0.0514%
罗乐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	0.0051%	22,500	0.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13%	5,625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0038%	16,875	0.0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吴江华先生、罗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3,258,400	14.73%	2.20%	其中1,955,000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23年5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刘作斌	是	3,258,400	19.42%	2.20%	其中1,955,000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23年5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516,800	16.75%	4.41%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4,620,000	20.88%	3.13%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作斌	是	4,600,000	27.41%	3.11%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220,000	23.70%	6.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6,420,000	5,058,400	22.86%	3.42%	3,305,000	65.34%	13,288,142	77.86%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6,780,000	5,438,400	32.41%	3.68%	3,395,000	62.43%	9,191,614	81.03%
合计	38,906,342	26.33%	13,200,000	10,496,800	26.98%	7.10%	6,700,000	63.83%	22,479,756	79.13%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